

关于湛江 110 千伏廉江中航渔光互补项目接入 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湛江 110 千伏廉江中航渔光互补项目接入系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由新建 110kV 线路工程和对侧扩建间隔工程组成。其中 110kV 线路路径途经廉江市良垌镇，起于中航廉江良垌 90MW 渔光互补光伏升压站，止于已建 110kV 良垌站构架，全线按照单回架空线路设计，线路路径总长 1×8.539km，其中利用平垌线（同塔双回）预留侧挂线 5.0km，新建单回线路 3.539km。110kV 良垌变电站在站内预留场地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，不涉及新征用地。项目总投资 1037.2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6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211-440881-60-01-904200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廉江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 T。

(二)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，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1 类标准，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 1 类、2 类、4a 类标准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市生态环境局
2023年5月11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